



沭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第 2 期

主办：沭阳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30 日

目 录

【储备粮管理】

县政府关于印发沭阳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1)

【节水社会建设】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沭阳县国家级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10)

【规范文件制定】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政府 2022 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14)

【村志文化编纂】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镇村志编纂文化工程的通知……………(15)

县政府关于印发 沭阳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沭政规发〔2022〕1号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各办、局，县各直属单位：

《沭阳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十七届六十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沭阳县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2日

沭阳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县级储备粮管理，发挥地方政府储备粮宏观调控作用，维护粮食市场稳定，保障粮食安全，根据国务院《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和《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江苏省地方政府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县级

储备粮的储存、轮换、动用等及其管理，适用本办法。

前款所称县级储备粮，是指县政府依法储备的用于调节本行政区域内粮食供求，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小麦、稻谷等原粮及其成品粮以及食用植物油。

第三条 县政府根据上级下达的储备任务，制定、下达县级储备粮计划，确定县级储备规模，给予

相应补贴。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对储备粮储备规模、品种结构以及管理费用标准等实施调整。

第四条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以下称粮食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地方政府储备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县级储备粮计划，健全管理制度，开展监督管理。

第五条 县财政局（以下称财政部门）应当安排政府预算资金，按照县级储备粮计划及时足额拨付贷款利息和保管、轮换等财政补贴，保障县级储备粮监督检查经费和质量检测费用。县级储备粮财政补贴标准和补贴办法由财政部门会同粮食部门制定。

第六条 县级储备粮贷款实行与粮食库存值增减挂钩、专户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管理。

农业发展银行沐阳县支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安排县级储备粮收购、轮换所需贷款资金，收回无储备库存对应的贷款，并实施

信贷监管。

第七条 依法承担县级储备粮储备任务的企业（以下称承储企业）对承储的县级储备粮数量（品种）、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承储企业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印花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有关税费的优惠。

第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骗取、挤占、截留、挪用县级储备粮贷款、贷款利息或者相关财政补贴。

第九条 鼓励科研机构、承储企业等组织和个人开展县级储备粮安全管理技术研发应用，提高储备粮安全管理水平。

第二章 计 划

第十条 粮食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提出我县应承担的具体储备任务（含上级下达储备任务），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包括储备规模、总体布局、品种结构、质量要求等内容，并保持相对稳定。

第十一条 县政府在执行上级下达储备任务的基础上，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增加储备规模。

第十二条 粮食部门应当按照相对集中、调度便利、储存安全的原则，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对县级储备粮的储存地点（库点）进行合理布局。

第十三条 县级储备粮原粮品种主要为小麦和稻谷。小麦、稻谷及其成品粮储备合计比例不得低于国家规定。

第十四条 县级储备粮质量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质量等级、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指标等要求。

第十五条 粮食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组织实施县级储备粮计划，并将实施情况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部门。

第十六条 粮食部门应当会同财政、农发行等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县级储备粮计划和本地实际，及时下达县级储备粮轮换等具体实施计划。

第三章 储 存

第十七条 县政府根据粮食经营企业仓储设施、管理水平及运营费用，公开竞争择优选择承储企业。

承储企业应当满足保证储备安全的仓（罐）容规模、设施设备、专业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基本要求，以自有仓储设施承储，不得租仓储存。

县粮食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县级储备粮计划，确定并公布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最低仓（罐）容规模。

第十八条 粮食部门应当与承储企业签订承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承储企业应当严格履行承储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具体承担县级储备粮计划任务。

第十九条 承储企业应当在农业发展银行开立基本账户，接受信贷监管，执行农业发展银行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承储企业应当将政

策性业务与经营性业务分离，对县级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落实储备数量（品种）、质量和地点（库点），保证账实相符、储存安全。

第二十一条 承储企业对所收购、储存、轮换、销售的县级储备粮质量负责，规范出入库质量管理，建立出入库检验制度和质量档案并依法纳入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推广应用生态储粮技术。

第二十二条 承储企业应当健全县级储备粮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治。发现承储的县级储备粮数量（品种）、质量和储存安全存在问题的，应当立即报告粮食部门，并及时处理，防止损失扩大。

承储企业在县级储备粮承储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粮食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承储企业按照承储合同约定依法承担因管理不善或

者应急处置不力造成的县级储备粮损失。因不可抗力造成县级储备粮损失，或者承储企业因执行国家粮食收储政策、承担应急保供任务造成轮换亏损的，由粮食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进行核实，报县政府批准后，由财政部门承担。

第二十四条 承储企业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转包县级储备粮计划任务；

（二）拒不执行、不按照要求执行年度轮换计划任务，或者拒不执行动用命令、擅自动用县级储备粮；

（三）虚报、瞒报县级储备粮储备数量，擅自串换储备品种、变更储存地点（库点），或者在县级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

（四）采用一粮多用、低价购进高价入账、旧粮顶替新粮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套取粮食价差、财政补贴，或者挤占、挪用、骗取县级储备粮贷款；

(五) 以县级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债务清偿、期货实物交割，或者擅自改变县级储备粮指定用途；

(六)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五条 县级储备粮采取集中规模储存，支持县级储备粮仓储物流设施规模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

第二十六条 小麦、稻谷等原粮需要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异地储存的，异地储存量不得超过县级储备规模的30%，确有必要异地储存的，应当报县政府批准。

第四章 轮 换

第二十七条 粮食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农业发展银行制定并组织实施县级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年度轮换计划包括轮换数量(品种)、质量、地点(库点)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 县级储备粮实行均衡轮换，优先安排轮换库存中储存时间较长或者出现不宜储存情况

的储备粮。轮换年限一般为小麦不超过3年、稻谷不超过2年、食用植物油不超过2年。对采用低温储粮等新技术储存的储备粮，粮食部门可以会同财政部门、农业发展银行根据实际情况在年度轮换计划中适当调整轮换期限。

承储企业应当执行年度轮换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轮换，报粮食部门验收。

第二十九条 县级储备粮的轮换架空期原则上不得超过4个月；在执行国家最低收购价政策期间或者因宏观调控需要，经粮食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6个月。规定时点的最低实物库存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

因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县政府可以调整县级储备粮最低实物库存量、品种结构，延长或者缩短轮换架空期；延长或者缩短期内，不扣除保管费用和利息补贴。

第三十条 收购、轮换入库的县级储备粮应当为粮食生产年度内新粮，并经具有法定资质的粮食质量检验机构检验，达到年度轮换计划规定的要求。

第三十一条 县级储备粮轮换主要采用相同品种、地点（库点）轮换方式。因特殊情况需要实行不同品种、地点（库点）轮换的，按照承储合同约定的方式执行。

县级储备粮轮换按照国家规定的交易方式进行。县政府因宏观调控需要，可以组织县级储备粮通过交易批发市场公开竞价销售。

第三十二条 粮食部门应当运用信息化手段，对县级储备粮储存和轮换等情况实时监控，推进远程在线验收。县级储备粮轮换信息应当及时共享给财政部门 and 农业发展银行。

第三十三条 粮食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农业发展银行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储备粮轮换管理的具体办法。

第五章 动 用

第三十四条 县级储备粮分级动用措施纳入本级粮食应急预案，明确县级储备粮动用权限、触发条件、动用程序和方式等内容。

第三十五条 未经县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县级储备粮。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县政府批准后可以依法动用县级储备粮：

（一）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

（三）县政府认为需要动用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动用地方政府储备粮应当首先动用县级储备粮；县级储备粮不足的，由县政府申请动用设区的市级储备粮。

第三十八条 县级储备粮具体动用方案，由粮食、财政等部门提

出，报县政府批准，抄送同级农业发展银行，并报上级粮食部门。

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的数量（品种）、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以及费用结算等内容。

第三十九条 县级储备粮动用命令由县政府下达，粮食等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不按照要求执行县级储备粮动用命令。

第四十条 县级储备粮动用后，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要求补足动用的县级储备粮。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由粮食部门牵头，健全县级储备粮管理协调机制，由各部门协同研究解决县级储备粮管理中的重大问题。粮食部门牵头按照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要求，对储备粮管理情况实施自查评估；由财政部门牵头对县级储备粮计划以及资金安排等情况进行检查评价。

第四十二条 粮食部门应当制

定并组织实施县级储备粮管理监督检查计划，确定监督检查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对县级储备粮数量（品种）、质量以及承储企业履行承储合同等情况进行监督抽查，检查情况形成记录。抽查频次、比例不得低于国家规定要求。

质量抽检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粮食质量检验机构实施扦样、检验。

第四十三条 粮食部门应当健全县级储备粮统一信息监控网络，运用动态监管系统，实行动态远程监管、粮情在线监控，对县级储备粮计划执行等情况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并与有关部门、单位共享相关监管信息。

第四十四条 财政部门、农业发展银行应当对县级储备粮补贴费用、贷款资金等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审计机关依法对县级储备粮政策执行和管理情况，以及县级储备粮补贴费用、贷款资金等资金拨付

和使用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四十五条 粮食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单位对县级储备粮库存情况等开展联合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粮食、财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在监督检查过程中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承储企业检查县级储备粮承储状况、计划执行、资金使用、安全生产等情况；

（二）调阅县级储备粮经营管理有关资料、凭证；

（三）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承储企业对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

第四十七条 粮食、财政等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承储企业在县级储备粮数量（品种）、质量、储存安全、资金使用、安全生产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

对承储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行为

的，依法予以处理；违反承储合同约定义务的，依法解除合同；造成县级储备粮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粮食部门应当建立承储企业信用档案，记录对承储企业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以及违反承储合同等情况，依法纳入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承储企业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第四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县级储备粮管理中的违法行为，有权向粮食等部门举报。

粮食等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监督举报方式，对接到的举报及时核实处理或者依法移送处理。

第五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骗取、挤占、截留、挪用县级储备粮贷款、贷款利息或者相关财政补贴的，由财政部门、农业发展银行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依法给予惩

戒；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粮食、财政等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权机关应当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县级储备粮监督管理职责，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

（二）未及时足额拨付县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和相关财政补贴；

（三）未及时足额安排、收回县级储备粮贷款资金；

（四）选择不符合承储基本要求的企业承储县级储备粮；

（五）接到举报不及时核实处理或者依法移送处理；

（六）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县级储备粮管理职责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县政府可根据分级储备和成品粮协议动态储备等实际情况，制定成品粮、食用植物油储存、轮换具体办法。

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其他粮食经营企业商业库存等社会储备的具体办法，由粮食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上级要求和实际情况提出，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鼓励和支持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农业生产主体储粮以及学校、医院、企业等用粮单位和居民家庭储粮。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2 月 15 日起施行。县政府 2013 年 4 月 24 日印发的《沭阳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沭政办发〔2013〕55 号）同时废止。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沭阳县国家级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沭政办发〔2022〕10号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各办、局，县各直属单位：

《沭阳县国家级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沭阳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日

沭阳县国家级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我县国家级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现水资源高效可持续利用，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苏省节约用水条例》和水利部《关于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

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建设节水型社会为抓手，以提高全县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为目标，按照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超额加价与节约奖励相结合的原则，统筹生活、生

产、生态用水，严格控制用水总量，注重节水制度建设和机制创新，坚持政府调控、市场引导、科学引领、公众参与，培育和强化社会公众节水意识，推动水资源开发利用由粗放式向集约型、效益型转变，实现全县水资源高效可持续利用。

二、创建目标

推进国家级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全面提升全社会的节水意识，倒逼生产方式转型和产业结构升级，增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社会文明进步。根据省水利厅、市水利局要求，对照《国家级县域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试行）》，确保在 2022 年底建成国家级节水型社会达标县。

三、重点任务

（一）必备条件

1. 已建成省级以上节水型社会示范区。

2.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确定的控制指标全部达到年度目标要求。

3. 近两年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

理制度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

4. 节水管理机构健全，职责明确、人员齐备。

（二）具体指标

1. 用水定额管理。在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节水载体认定等工作中严格执行用水定额。

2. 计划用水管理。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数量占应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数量的比例达到 100%。

3. 用水计量。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 $\geq 60\%$ ；工业用水计量率达到 100%。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水计量率必须达到 100%。

4. 水价机制。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推进农业水权制度建设，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实行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实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按标准足额征缴水资源费。

5. 节水“三同时”管理。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执行节水设施与主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

6. 节水载体建设。重点用水行业节水型企业数量与重点用水行业企业总数的比值 $\geq 40\%$ ；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数量与公共机构总数的比值 $\geq 50\%$ ；节水型居民小区数量与居民小区总数的比值 $\geq 50\%$ 。

7. 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leq 10\%$ 。

8. 生活节水器具推广。公共场所和新建小区居民家庭全部采用节水器具；节水器具全部实施准入和节水标识认证。

9. 再生水利用。经过处理并再次利用的污水量与污水总量的比值 $\geq 18\%$ 。

10. 社会节水意识。经常性开展节水公益宣传活动，普及水情知识和节水知识；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进行公众节水意识调查，70%以上的调查对象具有明显的节水意识。

11. 加分项。节水标杆示范，区域内有企业、公共机构、产品、灌区被评为国家级或省级水效领跑

者或节水标杆单位（企业）；实施节水激励政策，本级财政对节水项目建设、节水技术推广等实行补贴或其他优惠等激励政策；推广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高效节水灌溉率 $\geq 30\%$ 。

四、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2022年2月）：动员部署阶段。开展前期调研，制定实施方案，建立目标管理和考核制度，对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指标进行细化分解，明确各项指标的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召开动员会议，安排部署达标建设工作；成立国家级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安排专职人员具体负责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日常工作；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动员，营造全社会参与节水型社会建设氛围。

第二阶段（2022年3月—4月）：组织实施阶段。各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全面组织开展创建工作，确保各项指标达国家考核要求。

第三阶段（2022年5月）：申

报验收阶段。县水利局整理、完善申报材料，于2022年5月30日前报上级机关，同时做好迎接省水利厅会同有关单位组织的专家考核组对我县国家级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的现场验收。

第四阶段（2022年6月）：正式验收阶段。迎接国家考核组对我县国家级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的考核验收。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认真抓好各项创建工作的落实，确保创建工作有序开展，如期达标。县创建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建立目标管理和考核制度，各配合单位要进一步细化分解创建任务，明确工作职责，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抓落实，确保各项工作落细落实。

（二）加大资金投入。建立专项财政投入，在预算中安排一定资金，用于节水创建工作。财政部门要优先安排创建经费，保障各项创建工作正常开展，各部门要积极开展创建融资，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节水型社会创建工作，更好推进节水型社会创建工作。

（三）加强督促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完善督查考核机制，定期通报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各配合单位要定期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开展情况，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牵头单位和相关部门要广泛深入地宣传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提高群众知晓率和参与度，营造上下联动、部门配合、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附件略。）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县政府 2022 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沐政办发〔2022〕12 号

沐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各办、局，县各直属单位：

沐阳县人民政府 2022 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以下简称《计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按照精简、统一、效能、便民、权责一致的原则，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提供依据和保证。

二、按照与国家法律法规相配套、以人为本和“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的要求，认真执行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确保规范性文件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事务管理需要相适应。对列入《计划》的文件，有关部门要确保按时完成起草任务，提交县政府审议。

三、按照《沐阳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管理办法》要求，严格执行

起草、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等程序规定，提高文件制定质量。涉及相关部门职责的，应充分协商，取得一致意见；涉及乡镇（街道）事务的，应事先征求乡镇（街道）的意见；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应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和征求社会各方面的意见。

四、文件起草部门要加强领导，明确进度，及时完成文件起草任务，形成送审稿。送审稿由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报县司法局，同时报送起草说明、制定依据、网上公开征求意见情况、座谈会或听证会记录等其他相关资料。县司法局要对列入《计划》的文件起草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并认真做好备案审查工作。根据新的形势和任务要求，需要对计划作出调整的，要及时向县政府请示。（附件略）

沐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 日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镇村志编纂文化工程的通知

沐政办发〔2022〕19号

沐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各办、局，县各直属单位：

地方志是全面系统记述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的历史与现状的资料性文献，是传承和彰显中华文明的重要载体。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地方志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发挥乡镇（街道）志及村（社区）志（以下合称镇村志）在留存地方历史记忆、丰富人民精神生活、提升中华文化影响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充分展示沐阳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发展历史，传承文化基因，增强文化自信，为打造“苏北工业强县、苏北教育强县、苏北最美县城、苏北最美乡村”提供强大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撑，更好地服务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建设，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镇村志编纂文化工程的通知》和宿迁市关于镇村志编纂工

作的部署，现就我县实施镇村志编纂文化工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要求

本着统一部署、有序开展、整体推进原则，2022年全县30个乡镇（街道）全面启动乡镇志编纂工作。其中编纂基础较好的桑墟镇、高墟镇、贤官镇、青伊湖镇、胡集镇、潼阳镇、颜集镇等7个乡镇率先启动，迅速组织实施，发挥示范表率作用，确保2023年底前完成乡镇志出版任务。其他乡镇（街道）也要积极筹备，最迟于2022年底前启动乡镇志编纂工作，确保到2025年底前全县30个乡镇（街道）全部完成乡镇（街道）志编纂出版任务。同时，鼓励有条件的村（社区）因地制宜、循序渐进开展村志编纂工作。最终形成一套统一装帧设计的系统完整的地域文化丛书。

二、主要任务

1. 明确规范要求，坚持依法修

志。按照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江苏省地方志工作条例》要求，乡镇（街道）志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编纂；村（社区）志由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组织编纂，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动员指导。镇村志编纂要严格按照《沐阳县镇村志基本篇目》（附件1）《镇村志撰写规范要求》（附件2）组织实施，明确编纂工作的总体思路和程序步骤，确保符合规范要求。

2. 加强质量建设，传承历史文脉。镇村志横陈百科、历时久远。要广泛收集资料，细心考证史料，精心撰写志稿，做到思想性、资料性、著述性有机统一，全面系统记述镇村的发展历程。要围绕组织准备、资料收集、志稿撰写、印刷出版四个阶段开展相应工作，确保志书编纂出版观点正确、体例严谨、内容全面、特色鲜明、记述准确、资料翔实、表达通顺、文风端正、印制规范，努力编纂出版经得起历史检验的精品良志。

3. 创新编纂方式，展示城乡风采。镇村志编纂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提炼展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标识，让方志文化在新时代焕发新的生机活力。因地制宜设计志书篇目，彰显地方个性，反映乡土民情。加大社会调查资料、口述史资料、家谱资料运用，丰富志书内容。创新记述体裁和记述方式，鼓励编纂融合文字、图片、音视频于一体的全媒体志书，延伸拓展志书信息量，增强志书可读性。

4. 重视开发利用，助力乡村振兴。积极对接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等重大战略，有效推动镇村志编纂文化工程融入群众生产生活日常，嵌入服务基层治理链条，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将镇村志引入校本教材，用优秀传统文化浸润青少年成长之路；利用镇村志编纂成果，为我县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提供历史借鉴；充分发挥镇村志的地情资料优势，为原产地标识认证、地理标志产品认证、名优土特产品牌

塑造、非遗项目申报等提供佐证服务,助力富民产业和文化产业发展。

三、序时安排

率先启动镇村志编纂的七个乡镇,要围绕“2023 年底前完成出版任务”这一目标,结合各自实际情况拟定编纂工作方案,并按既定进度稳步推进。《工作方案》经乡镇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请于4月30日前扫描发送到电子邮箱sydsgw@163.com,并同步报送电子档。联系人:江苏杨,联系电话:83551649。其他乡镇(街道)按以下工作进度安排有序开展编纂工作。

(一) 组织准备阶段(2022 年 4 月—2022 年 7 月底前)

成立镇村志编纂委员会及办公室,落实执行主编和编修人员,落实办公地点、办公经费,并制订镇村志编纂具体工作计划和纲目上报县志办,正常开展编修工作。

(二) 资料征集阶段(2022 年 8 月—2022 年 12 月底前)

资料征集要全面、系统、真实、

准确。乡镇(街道)及村(社区)对征集的资料整理筛选后,结合志书纲目,启动志书撰稿。

(三) 志稿撰写阶段(2023 年 1 月—2024 年 6 月底前)

志稿设置篇目做到分类科学、归属得当、特色鲜明、排列有序、标题严谨;志稿体例做到严守志界、横排竖写、图表相宜;志稿内容观点正确、史实准确、详略得当、个性突出、消除硬伤;志稿行文严谨、朴实、规范、简洁;乡镇(街道)志总字数 20 万字左右、村(社区)志总字数 10 万字左右,乡镇(街道)志图表 100 幅左右、村(社区)志图表 80 幅左右。

(四) 审验出版阶段(2024 年 7 月—2025 年 12 月底前)

各乡镇(街道)要组织好初审、复审、终审和验收,确保志书质量。重点审查记述内容是否完整、史实是否准确,本地“名”和“特”是否体现,篇目设计是否彰显“名”和“特”;布局是否合理,体例是否规范;内容记述是否突出重点,详略是否得

当；条目撰写是否体现特色、是否注重创新；语言是否通俗流畅，行文是否规范；政治观点是否正确，记述内容是否符合保密规定等；通过三轮审核修改完善后，由各乡镇（街道）报请县志办审核验收。经验收合格的志书由各乡镇（街道）政府批准出版，并将批准出版的文件报县志办备案后再送交出版社。

四、实施保障

1. 明确工作职责。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作为镇村志编纂责任主体，政府主要领导要切实担负起本乡镇（街道）志书编纂工作的主体责任，并落实一名领导班子成员具体分管志书编修工作，成立镇村志编纂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组建编写班子，同时指导有关村（社区）做好村（社区）志编纂工作；要选好主编，确立主编的统编、通审职责；要配强人员，挑选政治意识强、文字功底好、熟悉

地情并且热爱地方志工作的老干部、老教师、老乡贤及乡土人才等组成编纂班子，保持编纂队伍相对稳定，确保镇村志编纂文化工程顺利推进。县志办要加强框架结构设计和组稿撰稿等业务指导服务，组织好编修人员参加业务学习培训。县直各部门和单位要大力支持镇村志编纂工作，积极提供史料，推动开发运用。

2. 强化督查推进。各乡镇（街道）要将镇村志编纂的组织准备、资料征集、志稿撰写、审验出版等阶段工作内容细化分解，并明确相应完成时限、质量标准。县政府督查办将适时进行督查推进，对阶段性工作完成情况将及时通报。

3. 落实经费保障。各乡镇（街道）要将镇村志编纂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并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确保修志工作正常开展。